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了解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规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 玲

签字：_____

姓名：骆念蓓

签字：_____

姓名：林 兢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